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何素勤

電話：05-3620123#8958

電子信箱：canie82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00265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00000A\_1100265024\_ATTACH1.odt、  
376500000A\_110026502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及教育部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39149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黃英培專員（電話：02-77365668）。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